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基金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基金、招商安泰平衡混合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基金组成)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7年4月21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处理基金销售业务，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投资人选择基金品种时应兼顾投资目的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217003

交易代码:2170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总额:1,651,466,064.00份

报告目标: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同时可以少量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上，基本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即以价值为导向的精选个股为主，在适当的时机内进行调整。投资方向方面，本基金定期的股票投资将选择具有较好公司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债券投资将选择具有较好公司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稳定、资产质量好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类型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0%+中证债券指数×40%。

风险特征:本基金为偏股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4,030.02

2.本期利润 404,691.68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期利润 0,000.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486,133.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37% -0.3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② ①-②

过去三年 6.00% 6.00% 2.65% -3.35%

3.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120,696,774.50 20.42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4 其他债券 -

5 企业债券 49,976,000.00 8.46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换债券 1,249,046.40 0.21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171,716,819.00 20.08

3.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3.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权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权投资。

3.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3.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及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及权证投资。

3.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投资。

3.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其他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投资。

3.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4,030.02

2.本期利润 404,691.68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期利润 0,000.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486,133.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利润收入，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利润收入，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3.2.10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任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潘琳琳 基金经理 2010年10月9日 - 7 男,硕士研究生,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王海峰 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31日 - 6 男,硕士,2011年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以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的日期为准。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不能买卖本基金。

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职责说明:本基金由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经理对基金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基金经理对基金的日常运作负有首要责任。

4.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情况说明: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情况,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情况”部分。

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由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1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1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1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1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1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1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1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1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1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1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2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2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2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2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2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2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2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2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2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2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3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3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3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3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3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3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3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3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3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3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4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4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4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4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4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4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4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4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4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4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5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5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5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5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5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5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5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5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5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5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6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6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6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67.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68.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69.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70.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71.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72.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73.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74.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

75.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请参见“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评价”部分。

76.基金经理的声明:本基金基金经理声明。